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與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已與日清澳洲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日清澳洲供應供應產品。總供應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下，可於到期後再續訂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日清澳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日清日本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日清澳洲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清澳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集團內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已與日清澳洲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日清澳洲供應供應產品。

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 日清澳洲
主要事項	本集團不時向日清澳洲銷售由本集團生產／銷售的供應產品，包括即食麵、零食、穀麥片及其他食品
定價基準	乃經參考成品的成本加公平磋商後同意的利潤率(介乎2%至6%之間)並考慮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售價而釐定
期限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下，可於到期後再續訂三年

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十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向日清澳洲銷售	54.4	69.4	72.4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各項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於澳洲及紐西蘭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預計本集團向日清澳洲銷售的供應產品；及(ii)預計本集團生產及／或採購能力的增加。

倘上述任何年度的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相關要求。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所述，預期於澳洲及新西蘭即食麵市場的擴張均將帶來大量機會。由於預計澳洲及新西蘭即食麵市場的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認為，日清澳洲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效的銷售渠道，同時對本集團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維持較大控制。本集團將出售予日清澳洲的供應產品包括即食麵、零食、穀麥片及其他食品。董事會認為，向日清澳洲出售該等成品作其轉售予分銷商，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利，從而預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屬有利。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公司及日清澳洲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亦參與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食品、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澳洲是一家於2025年1月在澳洲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亞洲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日清澳洲主要於澳洲及紐西蘭從事進口及銷售即食麵、零食、穀麥片及其他食品。其將首先分銷本集團旗艦品牌即食麵，包括但不限於出前一丁、合味道及日清拉麵，並將逐步向市場推出其他自有品牌產品。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將內部進行審慎周詳查詢，以就有關產品及所涉原材料評估生產成本，並監控利潤率。
- (2) 本集團將不時收集與其他競爭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市價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有關的市場資料。
- (3) 本公司將不時委聘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分析，並將日清澳洲收取的有關利潤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 (4)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記錄於本公司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日清澳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日清日本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日清澳洲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清澳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集團內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供應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澳洲就本集團供應供應產品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總供應協議
「日清亞洲」	指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一家於泰國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澳洲」	指	Australia Nissin Foods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亞洲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產品」	指	總供應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日清澳洲銷售由本集團生產／銷售的食品，包括即食麵、零食、穀麥片及其他食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及奚曉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